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104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八四號九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道路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2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-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另外，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本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方式，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能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5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10月2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10/29 前) ☐ 3,800 元 (10/30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68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宗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另外，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本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方式，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能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800 元/人，10 月 29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**(E-mail: vicky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實體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5 年 11 月 5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黃豐玢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<u>學歷：</u>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<u>專長：</u> 近 20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
	09:20~10:50	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潘珮竹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則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<u>學歷：</u>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<u>專長：</u> 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仲裁、工程調解、工程訴訟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方法介紹--以鑑定為核心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	
	16:30~	賦歸	